代號:30470 30870 頁次:1-1

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第二試試題112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 第二試試題

類 科:律師(選試財稅法)、司法官及律師(選試財稅法)

科 目:財稅法 考試時間:2小時

座號	•		
处场。	•		
12 1110			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□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積欠 A 國稅局應納稅額達新臺幣(下同)200萬元之納稅義務人某 B, 雖然經濟拮据,但仍熱心公益,不顧自身尚有未清償之欠稅,仍然無償 贈與某慈善團體200萬元之善款。試問:
 - A 國稅局為保全稅捐債權,乃根據稅捐稽徵法規定,將某 B 移送限制 出境。試說明稅捐稽徵法欠稅納稅義務人限制出境之要件。(25分)
 - (二) A 國稅局知悉前述「有錢不清償欠稅、捐款給慈善團體」一事,擬根據 民法第244條第1項規定:「債務人所為之無償行為,有害及債權者,債權 人得聲請法院撤銷之。」起訴撤銷該200萬元之無償贈與。試問 A 國稅 局有無起訴之權限?此一訴訟應當歸屬民事法院或者行政法院審判? (25分)
- 二、某大學醫學系畢業之校友醫師乙、丙、丁、戊等人,有感於醫師執業收入在全民健保開辦後大不如前,於是尋思如何「節稅」。乙、丙、丁、戊於是聚資共同成立 B 醫學研究基金會(下稱 B 基金會),以獎勵臨床醫學研究為其宗旨。醫師乙後在某年度,先捐款新臺幣(下同)100萬元給 B 基金會,又在同一年度中向該基金會申請研究補助,獲得 B 基金會之間 萬元研究補助,但實際上並未提供任何具體之研究成果,該基金會之補 助審查亦因校友之故未嚴格進行。乙在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時,主張對 B 基金會之捐款構成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第2目第1小目之列舉扣除項目。而受領之100萬元研究補助構成所得稅法第4條第1項第8款前段所規定之:「中華民國政府或外國政府,國際機構、教育、文化、科學研究機關、團體,或其他公私組織,為獎勵進修、研究或參加科學或職業訓練而給與之獎學金及研究、考察補助費等」,因而免稅。試問:
 - ○乙醫師所受領B基金會100萬元研究補助是否為免稅所得?本件情形, 究竟為節稅、租稅規避或者租稅逃漏?(25分)
 - (二)本件情形,有無可能構成稅捐稽徵法第41條第1項所規定之「詐術逃漏稅捐罪」?如有可能,其判斷的要素為何?(25分)